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洪維蔓

電話：753-1881
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3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09305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之「108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公開課素養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鼓勵家長及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至google表單填妥報名表(<https://forms.gle/NDV6BZFSXQ4D2P989>)，如欲申請志工特殊訓證書者，請另至「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」報名以利完成研習後核發志工時數。
- 三、志工訓練方式及注意事項：參與志工或家長需完成「家長觀課素養增能工作坊」3小時課程及「家長觀課實作」3小時課程並完成觀課三部曲作業，如家長觀課實作無法參與，可參與本縣各校辦理公開課，並完成觀課三部曲作業，課程結束由本府核發教育志工特殊訓證書。
- 四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如有

教務處

收文:109/03/24



10900008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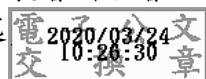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場（承辦研習學校人員有權拒絕進入校園參與研習），建議參與研習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聯繫助理曾佳惠(04-8972034#16)、廖貞至(04-8682759#105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、教專中心(竹塘國中)、教專中心(萬興國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